

证券代码：300506

证券简称：名家汇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391号）文核准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000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.58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,4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,328,7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,071,3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全部到位，且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[2016]G15001890246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长财”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南山支行”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蛇口支行”）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布吉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16年4月22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

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”的募集资金 3,458.13 万元出资。公司、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安名家汇”）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与建设银行蛇口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国金证券承接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南山支行、建设银行蛇口支行、华夏银行布吉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、六安名家汇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建设银行蛇口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主体	开户银行	账号	资金用途
1	公司	工商银行南山支行	4000029329200601184	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
2	公司	建设银行蛇口支行	44250100000400000180	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
3	公司	华夏银行布吉支行	10862000000974874	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
4	六安名家汇	建设银行蛇口支行	44250100000400000133	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

三、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在工商银行南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18,000.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，公司已于近日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工商银行南山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2、公司已将建设银行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银行账号：44250100000400000180）内的募集资金 3,458.13 万元全部转入建设银行蛇口支行的另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银行账号：44250100000400000133），公司已于近日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银行账号：44250100000400000180）注销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建设银行蛇口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